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股長 黃士純
電話：3322101#7472
電子信箱：rain03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5010874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藝秀臺推廣海報電子檔 (376735100E1150108743_11_ATTACH1.png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委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建置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平臺-「藝秀臺」(https://artshow.edu.tw/)相關資訊，請協助刊登電子布告欄及相關網站推廣並廣為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1月10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5260321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推廣表演藝術教育資源共享，促進全國學生表演藝術展演成果交流，「藝秀臺」徵集全國各級學校優秀表演藝術影音作品，內容涵蓋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戲曲及其他多元表演藝術類型，並結合相關延伸學習內容，提供師生及大眾線上欣賞及教學運用，自111年開臺迄今，已收錄約700部表演藝術影音內容，匯集全國學生優質展演成果，並持續發布豐富多元之表演藝術影音及學習資源，提供教師融入課程教學、學生自主學習及表演藝術欣賞等多元運用。

三、「藝秀臺」115年11月最新上線影片為：

學務處　115/11/11 15:09
1150012865　有附件

(一)「舞躍星光、舞韻百匯—115年全國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」影片25支。

(二)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/行進管樂演出實況」(115年3月辦理)北、中、南區決賽紀錄影片共31支。

四、為提升平臺資源使用效益，歡迎至「藝秀臺」網站瀏覽運用，並鼓勵於藝術與人文相關課程、社團活動、展演觀摩及自主學習等情境中善加利用。相關最新消息及影音內容亦可透過「藝秀臺」官方社群平臺取得，臉書請搜尋「藝秀臺ArtShow」、Instagram請搜尋「art.show.ig」。

五、檢送「藝秀臺」推廣海報電子檔1份（內含網站QR Code），請協助於貴校(機關)網站、電子布告欄、校內數位看板及相關宣傳管道刊登推廣。

六、本案如有相關詢問，請洽教育部承辦人陳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227；或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表演藝術學院張小姐，電話：（02）2272-2181分機2597，電子信箱：hsunyin@ntua.edu.tw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桃園市立圖書館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1 11:09:2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